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差假補充要點

修正總說明

本次修正係鑑於部份中央機關訓練機構設置於南投地區，往往地處偏遠且非交通易達之處，爰將南投與花東地區並列，修正公差(假)核給日數；同時修正有關參加職務相關之觀摩活動以及具訓練講習性質之說明會議或活動之差假核定，及遇天候因素或因故致原定班機延誤或取消之差假問題說明文字；另新增有關參加文康活動或體育藝能競賽之差假問題及奉派出國或赴陸之差假核定相關規定，以符法規及實務需求。